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[0 1]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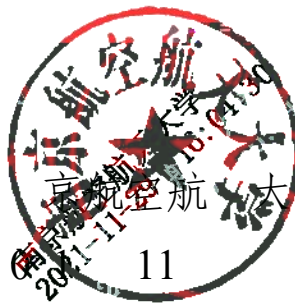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

办

各 关 单 ：

京航空航大“一流”人才战略标，
进 步 规 范 国 家 建 高 大 公 究 拔、 出
及 回 国 管 理 度， 订 《 国 家 建 高 大 公 究
办 法 》， 发， 。

附件： 京航空航大 国家建 高 大 公 究
办 法



国 南 京 天 大 学 公 大 办

第 进 步 规 范 国 家 建 高 大 公 究
拔、 出 及 回 国 管 理 工 ， 根 据 国 家 教 部 和 财 部 发 布
的 《 国 家 公 出 国 留 究 管 理 规 定 () 》 精 ， 结 合
际， 定 本 办 法。

第 二 本 办 法 称 留 过 国 家 留 基 金 管 理
会 (简 称 国 家 留 基 金) 国 家 建 高 大 公 究
(简 称 高 公 究) 计 划 的 攻 读
博 究 ， 及 国 攻 读 博 间 赴 国 的 联
合 博 究 。

第 高 公 究 坚 持 、 靠
工、服 发 的 ， 公、公、公 开 的 ，
按 拔 流 的 ， 到 国 流 的 、 科 机 构 或 科 ，
从 流 导 的 ， 具 国 际 、 国 际
规 ， 够 参 国 际 和 竞 的 拔 尖 创 才。

第 [] 号 [] 高 [] 公 [] 究 [] 单 [] ，对 [] 的
留 [] 负管理 [] ，合国家留 [] 基金 [] 和 [] (领) 馆教
处 ([]) 共 [] 好公 [] 究 [] 管理工 [] 。 [] 好高 [] 公
究 [] 负 [] 部门 [] ：

1. [] 公 [] 究 [] 的拔 [] 出 [] 、 [] 、
籍管理、回国报到、 [] 量 [] 估等工 [] ；负 [] 国家留 [] 基金 [] 、
(领) 馆教 [] 处 ([]) 的联 [] 和 [] 调工 [] ； [] 过定 [] 联
的方 [] ， [] ([]) 、导 [] 共 [] 负 [] 管理公 [] 联合 [] 博 [] 究
间的工 [] 、 [] 、 [] 活等 [] 况。

. 国际合 [] 处和 [] 究 [] 共 [] 好 [] 留 [] 赴国
或单 [] 间的联 [] 沟 [] 工 [] 。

. ([]) 负 [] 究 [] 联 [] 国 [] 及导 [] ； [] 本
([]) [] 工 [] ； [] 究 [] 好 [] 的 [] 拔及
报 [] 工 [] ； [] 究 [] 好录 [] 的 [] 出及 [] 籍、档案管
理工 [] ； [] 究 [] 及导 [] 好留 [] 留 [] 间的 [] 导
和联 [] 工 [] ， [] 究 [] 好录 [] 的归国管理工 [] 。

. 导 [] 负 [] 究 [] 联 [] 国 [] 及导 [] ，负 [] 国 [] 导
共 [] 联合 [] 博 [] 究 [] 定联合 [] 计划，负 [] 联合
博 [] 究 [] 国 [] 留 [] 间的 [] 导和联 [] 。

. 导 [] 、 ([]) 、国际合 [] 处、保密处和 [] 究 [] /党
究 [] 工 [] 部共 [] 好对公 [] 出国的 [] 密 [] 究 [] 密管理工 [] 。

第 高 公 究 计划类别及 按
当 国家留 基金 《国家建 高 大 公 究
工 函》 。

第六 各 根据国家 略、国家 大工程、 大
及国 空白 科发 ，结合本 创 基地和 、 大科
、国家 点 、 点 科建 定具

和领

第 究 教 、科技发达国家的
、科 、 等机构进 留 。

第八 件按 当 度国家留 基金 高 公
究 办法 。

第九 密 的， 办理 密 后方可进
。

第 高 公 究 采 个 、单 荐、
家 、 录 的方 进 拔:

1.各 ()负 高 公 究 初 工 ， 定
荐 。

。 究 负 家 ， 开 究 公 出国留
工 领导 会 ， 定并公 荐 单，报 荐公 函
国家留 基金 。

.国家留 基金 负 核 录 。

第 留 的管理 出、 偿的办法，
具 办法按 《国家公 出国留 究 管理规定》（ ）
。留 出 国家留 基金 订《 出国留
》（ 称《 》）， 方的 利、 ，并办理
关 ， 出后留 国家留 基金 留 的
关规定及《 》的 关 定。

第 二 留 出国 参加教 部留 服
的公 留 会。

第 联合 博 究 离 参加 的
教 ， 办理出国、离 ， 具 按 《 京航空航 大
究 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 。

第 留 出国 间 护国家安 、保 国家秘
密的 ， 觉接 （领）馆的管理， 地 法律和
的规定， 此 发的 法律 究 本 独立承
担。

第 籍管理

1.联合 博 究 ， 籍 管理，但 出
后办理 的离 、返 ， 间计 。
留 满回国后，方可 论 、答辩。

可 读博 留 ， 出 读 究 ，
理 ； ， 经本 、 后，
规定的 长 保留 籍，但此
出 ， 不 办理。

第 过程管理

1.联合 博 究 定 国 导 汇报 况，接
导 的 导。 联合 博 究 按 及 导
、 ()汇报 和工 进 ， 将 况 国家留 基
金 和 馆教 处汇报，按 。

.联合 博 究 好 关 环节的 筹
规划， 按 计划 成 环节，并按 究 和
()的规定及安 参加 报告、 考核等，具
()根据 际 况 定。

.联合 博 究 获得 关的论 、 究 或
科 成果 成 、发表、公开 ， 本 究 /成果 /
论 得到国家留 基金 。

.联合 博 究 回国后 个 交 究 返
流程、 究 交赴 交流 结材料，并
范 公 留 回国报告。

.联合 博 究 的奖 金管理按 《 究
改革 方案》 ([0 1] 0号)) 关规定 。

第 留 赴 留 间 回国，按 国家
留 基金 关管理 例，履 。

第 八 留 留 间 变更留 单 或留 份、
调 留 、 、从 博 后 究等，
出 ， 后 报国家留 基金 ，国家留 基金
复 后 。

第 九 、 拔、 出过程 出 材料 假、 放
或 出、 反 关规定等 的 ， 节 给
教 或纪律处分，并不 继 国家公 留
及 国际交流 。

第二 联合 博 究 出国 间凡 经 、
(领)馆教 处 ()及国家留 基金 回国，均
回国，将按 国家留 基金 和 究 籍管理 关规
定进 处理。

第二 究 按留 归国 (含)
， 留 间 变更留 国别、留 单 和留 份，
放 国家留 基金 和国家公 留 份，单方
成留 计划 回国，从 关活动
，表 极 恶劣， 成回国服 等 反《 》 定的，
承担 偿 ， 国家留 基金 和 偿还 的出国
留 费 并 付规定的 金。

第二二 究 国家留 基金 供 的本单
的 关 况和 ， 国家留 基金
偿工 。

第二 联合 博 究 不按 及 理出国
、离（返） ， 将 节给 纪律处分

第二 攻读 究 、联合
分别参 攻读博 究 、联合 博 究
， 尽 按 国家留 基金 和 的 关规定
。

第二 本办法 究 负 解

第二 六 本办法 发布 国家建 大
公 究 办法（ ）》（ [01 号）
废 。